**长春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和加强长春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工作，从标准化创建、评审、发证和持续改进四个方面制定本实施细则。

1. 标准化创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

 （一）企业自评

 1. 企业应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自评工作组，对照相应评定标准开展自评，包含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8个体系的核心技术要求，形成自评报告并网上提交。

 2. 企业应每年进行1次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网上提交。（企业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http://aqbzh.chinasafety.gov.cn）完成网上注册、提交自评报告等工作。）

3. 企业每年自评报告应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

1. 标准化评审

 （一）企业申请。

 1.坚持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拟申请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的企业，在上报自评报告的同时（自评得分超过60分），提出评审申请。

 2.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2）申请评审之日的前1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评审机构和人员

 1.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构一般应包括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由一定数量的评审人员参与日常工作。

 2.长春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组织单位为长春市应急管理局。承担评审人员培训、考核与管理等工作。

 3. 长春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单位为长春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处室。

4.评审人员包括评审单位（业务处室）的业务人员和在长春市专家库中随机派遣的评审专家，按评定标准参加相关专业领域的评审工作，对其作出的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结论负责。

 5.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评审人员要按照“服务企业、公正自律、确保质量、力求实效”的原则开展工作。

（三）评审流程。

 1.评审单位（业务处室）收到企业评审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初步审核工作。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申请要求的，说明理由退回企业。

2.评审单位（业务处室）开展评审前，按照随机派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在长春市标准化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按照有关评定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应在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工作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不含企业整改时间)。

3.首次会议，评审组长主持会议并介绍到会的代表、专家；企业负责人介绍到会的企业人员；评审组长介绍评审人员及评审依据、方法、范围，宣读评审公正性声明，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评审工作，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索取或接受被评审单位任何形式的馈赠礼品，对在现场考核工作中接触到的企业秘密，决不泄漏；企业负责人介绍企业概况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并签订承诺书，承诺认真配合专家组现场评审工作，不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或拖延现场评审，不以任何行政手段干预专家组现场评审工作，正确对待评审结果，对专家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

 4.末次会议，评审组长向企业宣布评审结论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及完成时限，评审组全体人员在现场评审结论上签字（综合得分≥60分，通过标准化三级）；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代表发言；企业负责人表态。

5.评审单位在企业整改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形成评审报告、评审得分表、评审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等相关材料各二份，走OA报评审组织单位（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审核。评审结果未达到标准化三极的，申请企业可在进一步整改完善后（两个月后）重新申请评审。

 三、标准化发证

 （一）评审组织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接到评审单位（业务处室）提交的评审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评审组织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应退回评审单位（业务处室）并说明理由。

 （二）评审组织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同意后，业务处室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公告；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由评审单位（业务处室）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经公告期满的企业，由评审单位（业务处室）颁发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为3年。

四、标准化持续改进

 （一）撤销。

 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公告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

 （1）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2）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3）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2.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审。

 3.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应向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单位交回标准化证书。

 （二）期满复评。

 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

 2.满足以下条件，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1）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

 （2）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3）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4）应急管理部门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

（5）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三）监督管理。

 1.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监督企业将着力点放在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和提高安全管理能力上，注重实效，严防走过场、走形式。

 2.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效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的管理，将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要求的企业作为安全监管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中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4.评审组织单位（长春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评审单位（业务处室）的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其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相关工作；对于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责任。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长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长安委字〔2016〕2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表

 2.自评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表（安全生产标准化整改报告、评审工作总结、评审得分表）

 4.评审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

 5.被评审单位承诺书

 6.保密和公正性声明

 7.工贸行业企业标准化现场评审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8.标准化评审工作流程图

附件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申请**

 申请企业：

 申请行业：专业：

 申请性质：等级：

 申请日期：年月日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企业 |  |
| 地 址 |  |
| 企业性质 |  |
| 安全管理机构 |  |
| 员工总数 | 人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人 | 特种作业人 员 | 人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倒班情况 | □有 □没有 | 倒班人数及 方 式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本次申请 |  □初次评审 □延期 |
| □一级 □二级 □三级 |
| 本次申请前本专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一级 □二级 □三级 □无 |
| 本次申请的专业外，已经取得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专业、等级和时间： |
| 如果企业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
| 如果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请注明证书名称和发证机构： |
| 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小组主要成员 |  | 姓名 |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 电话 | 备注 |
| 组长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企业重要信息表**

|  |
| --- |
| 1．企业概况： |
| 2.近三年本企业重伤、死亡或其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情况： |
| 3.安全管理状况（主要管理措施及主要绩效）： |
| 1. 有无特殊危险区域或限制的情况：
 |

**三、其他事项表**

|  |
| --- |
| 1.企业是否同意遵守评审要求,并能提供评审所必需的真实信息?□是 □否 |
| 2.企业在提交申请书时，应附以下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未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不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名录◇工厂平面布置图◇重大危险源资料◇自评报告◇自评扣分项目汇总表◇评审需要的其他材料 |
| 3.企业自评评分： |
| 4.企业自评结论：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年 月 日 |
| 5.上级主管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名)： （主管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6.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意见：负责人(签名)： （安全监管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申请材料填报说明**

1.“申请企业”填写申请企业名称并加盖申请企业章。

2.“申请行业”按本评审办法第二条的行业分类填写。“专业”按行业所属专业填写，有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的，按标准确定的专业填写，如“冶金”行业中的“炼钢”、“轧钢”专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专业，“有色”行业中的“电解铝”、“氧化铝”专业等。

3.“申请性质”为“初次评审”或“延期”。“等级”为“一级”、“二级”或“三级”。

4.“企业性质”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填写。

5.“本次申请的专业外，已经取得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专业等级和时间”按“专业”、“等级”和证书颁发时间填写已经取得的所有专业的最高等级，如“冶金炼钢，一级，2010年3月5日”。

6.“企业概况”包括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经营范围、企业规模(包括职工人数、年产值、伤亡人数等)、发展过程、组织机构、主营业务产业概况、本企业规模(产量和业务收入)、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7.“重大危险源资料”附经过备案的重大危险源登记表复印件。

8.没有上级主管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意见”不填。

附件2

**自评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企业达标标准** | **扣分说明** | **扣分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报告**

申请企业：

评审单位：

评审行业：专业：

评审性质：等级：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表、评审报告二份。

2、安全生产标准化整改报告（须有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二份。

3、评审工作总结二份。

4、评审得分表（须有被评审企业名称、评审员签字、评审时间）二份。

**评审报告表**

|  |
| --- |
| 评审单位情况 |
| 评审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主要负责人 |  | 电 话 |  | 手 机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评审小组成员 |  | 姓 名 | 单位/职务/职称 | 电 话 | 备注 |
| 组长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情况 |
| 申请企业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手 机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评审结果 |
| 评审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 评审评分： |
| 评审组长签字：评审单位负责人签字： (评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评审报告首页应由评审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附件4

**评审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企业达标标准** | **扣分说明** | **扣分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被评审单位承诺书**

为了保证三级标准化现场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认真配合专家组现场评审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评审材料，不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或拖延现场评审；

2．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3．不以任何行政手段干预专家组现场评审工作；

4．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5．不以任何形式向评审专家组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

6．严肃、正确对待评审结果，对专家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将认真采纳，并及时列出计划整改,认真整改。

以上承诺，请予以监督。

法定代表人：

被评审单位（盖章）：

附件6

**保密和公正性声明**

本人在对进行现场评审时本着公正、科学、公平的原则开展工作，现郑重声明如下：

1．本人将以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开展现场评审工作；

2．本人在整个现场评审过程中，坚持以标准化评定标准依据，不主观推测、不说、不做不符合专家身份的事；

3．本人与被评审单位没有任何行政、经济、商务经济利益联系或冲突；

4．本人在整个现场评审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评审工作，保证评审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

5．本人将恪守秉公办事，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索取或接受被评审单位任何形式的馈赠礼品；

6．本人将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除法律另有要求外，未经被评审单位书面同意，对在现场考核工作中接触到的机密（包括客户的经营、生产状况、技术资料等），决不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

以上声明，请予以监督。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工贸行业企业标准化现场评审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申请等级 | □一级 □二级 □三级 |
| 评审类别 | □初次评审 □延续评审 □变更评审 |
| 会议类型 | □首次会议 □末次会议 |
| 会议时间 |  | 会议地点 |  |
|  |
| 被评审单位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组成员 |
| 姓 名 | 专家组职务 | 姓 名 | 专家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席人员 |
| 姓 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